

债券代码：1480344.IB
124807.SH

债券简称：14 金坛国发债
PR 金国发

2014 年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 年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 年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国际”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发行人就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情况作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427】号 01）及《2014 年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470】号 01），中证鹏元将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15 坛国 01”债券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PR 金国发/14 金坛国发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1) 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	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坛国 01	125773.SH
2	2014 年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PR 金国发/14 金坛国发债	124807.SH/1480344.IB

(2) 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3) 评级调整的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4）前次评级结论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15 坛国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PR 金国发/14 金坛国发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5）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15 坛国 01”债券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PR 金国发/14 金坛国发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均“稳定”。

（6）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金坛区支柱产业发展良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20 年划入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大幅提升了公司整体实力，公司代建工程收入未来较有保障，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二）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根据《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更正公告》，发行人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坛政办【2020】175 号办文单意见及《关于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划转的通知》，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坛区国有资产管委会”）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公司”）100% 股权（包含的主要资产为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经沙（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已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被划转的标的资产经开公司 100% 股权划转前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均均为常州市金坛区共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划转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控人仍为常州市金坛区共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标的资产的实控人未在本次划转中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清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将经开公司 100% 股权（其中包含的主要资产为经开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经沙（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9 年的总资产为 140.77 亿元、营业收入为 10.21 亿元、净资产为 72.08 亿元，经沙（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的总资产为 30.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2,763.29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 619.45 亿元的比例为 22.73%、占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 32.48 亿元的比例为 31.43%、占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 223.02 亿元的比例为 32.19%。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情况

根据《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发行人就新增借款事项作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的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223.02 亿元，借款余额为 284.03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79.81 亿元，2020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95.78 亿元，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5%。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5%，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无偿划入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和新增公司债券较多，导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62.79 亿元，剔除公司无偿划入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际新增借款规模为 32.9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9%。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借款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新增借款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增借款（较年初增长）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48.19	70.08	45.42%	9.8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9.98	141.51	28.67%	14.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3.77	166.26	34.33%	19.05%
其他借款	2.09	1.96	-6.22%	-0.06%
合计	284.03	379.81	33.72%	42.95%

注：（1）上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数据未包括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数据。

3、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 95.78 亿元，主要系公司无偿划入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和新增公司债券较多等原因所致。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年度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思立、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